

73

學術部主辦國際辯論比賽（粵語）
方 案

(一) 目的

此次比賽為加強三院之聯繫，提高同學對辯論之興趣，並藉此甄選「中大學生會粵語辯論隊」。

(二) 日期及時間

三月九日	11:30—12:30	新亞—崇基
十六日	11:00—12:00	聯合—新亞
廿三日	10:30—11:30	崇基—聯合

(三) 地點

依次在 新亞禮堂（利用月會時間）
聯合湯若翼宿舍禮堂
崇基禮堂（利用週會時間）

(四) 項目

1. 評判

各場之評判相同。共邀請評判三位。

考慮人選請為孫國棟、潘華棟、常宗豪、黃宏發、陳特、黃繼持。

2. 辯論題目

請三位評判各擬一場之題目。

3. 比賽辦法

採單循環方式進行，共比賽三場，以勝數最多者為冠軍；若各隊同時勝一負一，則以總分之高低定奪。

4. 比賽規則

見附頁

5. 評判標準

6. 工作

分籌備及執行兩組。



接上頁(方案)(四)項目之六

籌備方面：1 一月下旬開始，與有關方面接觸
即新亞月會、聯合湯若瑟宿舍禮堂、崇基週會。

2 並分別口頭及書面與三院學術部、評判聯絡。

3 制定比賽規則，評判標準。

執行方面：屆時分三組工作人員。

1 負責現場工作(包括主席)

2 負責接送評判

3 招待比賽隊伍

7. 宣傳

賽前兩週出海報。

賽前一週在「校園通訊」發消息。

8. 獎品

冠軍隊獲「中大學生會盾」。

參加比賽之同學均獲致送紀念章。

(五) 財政預算

冠軍盾及紀念章 \$ 150

舟車費 \$ 20

茶點 \$ 20

共 \$ 190

(六) 工作人員

畢耀祥、麥永光、蔡澤霖、吳啓昌、丘萍芳、

鄧文頌、鄭碧泉、劉頌平。

負責人：丘萍芳

13/2/73。

丘萍芳